

淡江大學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三分之二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就本系博士班所定之實施辦法，分別舉行。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係就候選人所修習規定領域學分之課程，由本系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或學者專家審查之。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得以「筆試」或「學術論文發表」方式申請辦理。「筆試」由本系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或學者專家負責命題及閱卷等事宜。「學術論文發表」依發表之期刊的等級或影響力進行審查，其辦法本系另訂定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者，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將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
- 七、資格考核筆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筆試應改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